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842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吳孟恒
被　　告　洪麒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0 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㠪仟陸佰㠪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機車乙部，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萬0,300元，自備款8,000 元，且自109年1月20日起每月20日為期，每期給付3,350 元，分18期給付予原告，惟被告於109年6月21日起即拒絕給付當期分期款項，不含違約金迄今尚積欠4萬3,630元未給付，屢催無果，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3,630 元，及依契約之約定自109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同意書、繳款紀錄、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萬3,630元，及自10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彥宇